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各系學士班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09.05.01 本校 109 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院別	學系	招收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	審查標準	附註
人文及 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	1.一年級「英文一」、「英文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轉系生須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2.以 面試 評定轉入本系學生性向是否適合就讀本系。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給予審查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三年級	1.一年級「英文一」、「英文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轉系生須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2.以 面試 評定轉入本系學生性向是否適合就讀本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年級	院內轉系鬆綁制度：限外文、休健系學生 (僅需繳交「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唯申請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需配合系上繳交相關資料或面試。) 有修習之國文、英文及通識核心課程均須及格。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 3.轉系說明書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給予審查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三年級	1.「經濟學原理一」及「經濟學原理二」兩科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年級	院內轉系鬆綁制度：限經營、外文系學生 (僅需繳交「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唯申請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需配合系上繳交相關資料或面試。) 1.各學期「英文」成績均須 70 分(含)以上。 2.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面試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給予審查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三年級	1.各學期「英文」成績均須 70 分(含)以上。 2.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面試	

院別	學系	招收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	審查標準	附註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微積分」及「普通物理」或「普通化學」均須及格。 2.一年級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以決定是否錄取，後再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進修學制 二年級	1.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學制 三年級	1.「微積分」及「普通物理」或「普通化學」均須及格。 2.一、二年級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進修學制 三年級	1.一、二年級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土木工程學系	二年級	1.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經本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學業成績後，決定錄取名單，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三年級	1.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土木工程學系 原住民專班	二年級 三年級	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相關文件。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其學業成績後，決定錄取名單，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院別	學系	招收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	審查標準	附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院內轉系鬆綁制度：限土木、化材、環工系學生 (僅需繳交「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唯申請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需配合系上繳交相關資料或面試。)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給予審查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年級	「普通物理」、「微積分」、「英文」均須及格。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年級	院內轉系鬆綁制度：限土木、機械、環工系學生 (僅需繳交「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唯申請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需配合系上繳交相關資料或面試。)			
1.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2.「普通物理」與「微積分」學期成績平均須達60分以上。 3.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院別	學系	招收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	審查標準	附註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1.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含轉系原因)600字內	經本系招生甄選委員會審查後，給予審查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食品科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70分(含)以上。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轉系說明書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給予審查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1.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約500字) 3.轉系原因(約300字)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給予審查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1.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600字為原則)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給予審查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園藝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1.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含轉系原因)600字內	經本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學業成績後，決定錄取名單，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生物資源學院 原住民專班	二年級 三年級	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相關文件。	經本班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決定錄取名單，陳送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院別	學系	招收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	審查標準	附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電資院 院內轉系 二年級	本院院內轉系制度： 1.繳交「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 2.檢附大一成績單。 3.並需經雙方學系同意。		1.歷年成績佔 70%。 2.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佔 30%。 3.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不在此，請提供經雙方學系主管同意書。	經本系入學事務委員會審查後，依審查總成績建議錄取名單，並陳「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二年級 三年級	1.本校相關學系學生其「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均須及格。 2.各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含)50%。 3.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電子工程學系	電資院 院內轉系 二年級	本院院內轉系制度： 1.繳交「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 2.檢附大一成績單。 3.並需經雙方學系同意。		1.歷年成績佔 70%。 2.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佔 30%。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依審查總成績建議錄取名單，並陳「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二年級 三年級	1.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2.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且經雙方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資訊工程學系	電資院 院內轉系 二年級	本院院內轉系制度： 1.繳交「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 2.檢附大一成績單。 3.並需經雙方學系同意。		1.歷年成績佔 60%。 2.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佔 40%。(例：修習本系課程成績優異)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依審查總成績建議錄取名單，並陳「校轉系審查會議」核定，並由教務處公佈。
		二年級 三年級	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不得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		